

法規名稱：澎湖縣少年輔導委員會設置及輔導實施要點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12 年 11 月 02 日

1. 澎湖縣政府111年12月23日府授警少字第1113114316號函訂定。

2. 澎湖縣政府112年11月2日府授警少字第1123113854號函修正。

一、澎湖縣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辦理少年輔導業務，輔導偏差行為少年，依「少年輔導委員會設置及輔導實施辦法」第二條規定，設置澎湖縣少年輔導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並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會任務為整合警政、教育、衛生、社政、財政、毒品危害防制等機關（單位）業務及人力其他相關資源，辦理下列事項：

（一）對有少年事件處理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行為之少年開案輔導。

（二）召集聯繫會議，督導及協調少年輔導事項。

（三）編制年度工作報告。

（四）向少年法院（庭）提出處理之請求。

（五）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或其他依法律規定得辦理之事項。

三、本會置委員十五至二十五人，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，由縣長擔任，一人為副主任委員，由副縣長擔任，其餘委員由縣長分別就下列派兼或遴聘之：

（一）社政、教育、衛政、警政其他相關機關（單位）首長。

（二）具社會工作、醫護、心理、特殊教育或其他與少年輔導工作相關知識或經驗之學者、專家、民間團體及機構代表。

（三）少年法院（庭）庭長、主任調查保護官。

（四）少年代表一人至二人。

前項委員中，學者、專家、民間團體與機構代表及少年代表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，且任一性別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。

委員任期二年，期滿得續聘（派）之。其由機關（單位）代表出任者，應隨本職進退；非由機關（單位）代表出任者，得隨同主任委員異動改聘之。

本會委員於聘任期間因故出缺或異動時，其補（改）聘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為止。但出缺之日至原委員任期屆滿之日，未滿三個月者，不予補（改）聘。

四、本會委員會議至少每三個月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前項會議，由主任委員為主席；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時，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之。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均不能出席時，由主任委員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。

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，但由機關（單位）代表兼任之委員未能親自出席時，得指派科（室）主管代表出席，並通知本會。

五、本會置執行長一人，由秘書長擔任，承主任委員指示，綜理本會業務及委員會議決議之執行；置副執行長三至四人，由警察局、教育處、社會處、衛生局等副局（處）長擔任。

本會依實際業務需求分設防制行政組、少年輔導組、社政輔導組、教育輔導組、衛政福利組及校外輔導組等組辦事；各組組長由主任委員調派警政、社政、教育、衛福機關（單位）人員兼任或聘任專業人員擔任之；各組置專責組員至少一人，由相關專業人員擔任。

執行長得指派副執行長監督、指導行政及輔導工作之辦理，另為統籌工作及襄助執行長功能，由警察局少年警察隊隊長為執行秘書，負責監督指導全部工作；涉及機關間之合作者，由執行長協調辦理，未能協調時，由主任委員指定機關（單位）主辦或協辦。

第二項分組之具體規劃、分層負責事項，由警政、社政及教育等單位協調辦理，有關辦公處所得依資源可接近性、便利性、連結性擇適當處所設置之。

六、本會採取或協助辦理下列輔導事項：

- （一）輔導相關之調查及訪視。
- （二）危機介入；必要時轉介權責機關依法提供安置服務。
- （三）社會與心理評估、諮商、身心治療及其他處置。
- （四）召開協調、諮詢或整合符合少年所需之社會福利、衛生醫療、就學、就業、法律服務或其他資源與服務措施之相關會議。
- （五）依法提供少年及其他家庭必要之社會福利、保護、衛生醫療、就學、就業、法律諮詢等服務。
- （六）少年有身心特殊需求者，提供或轉介特殊教育及身心障礙服務。
- （七）案件之轉銜與追蹤及管理。
- （八）規劃及執行少年有本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行為之預防。
- （九）其他有關輔導及服務之事項。

七、本會開案輔導少年之權責分工如下：

- （一）輔導一組負責本會開案之無學籍少年之輔導事宜。
- （二）輔導二組負責本會開案之有學籍少年之輔導事宜。

八、本會為執行輔導工作，應配置專職少年輔導員、專職或兼職之督導人員，由具備社會工作、心理、教育、家庭教育或其他相關專業之人員擔任。

本會為強化輔導少年工作功能，得遴聘下列人員為少年輔導志願服務者，協助從事第六點第八款之預防工作及業務：

- （一）具備輔導或前項專業學識或經驗人士。
- （二）大專校院前項專業相關科系學生。

(三) 當地熱心公益人士。

九、本會執行開案審核、訪視調查、通知及轉介、輔導個案相關應辦事項，結案及請求少年法院（庭）處理程序、後續處理及追蹤等事項，依「少年輔導委員會設置及輔導實施辦法」辦理之。

十、本會應每年編製年度工作報告，依本縣之特性及需求，辦理下列項目：

(一) 個案輔導基本資料、服務內容、輔導措施種類、後續追蹤與結案情形統計及分析。

(二) 辦理曝險少年預防活動次數及服務人數。

(三) 社工、心理、教育、家庭教育與其他相關專業人力聘用率、流動率及人員訓練內容。

(四) 特定議題跨網絡合作聯繫會議或個案研討會議。

(五) 少年輔導相關研究或實務報告、政策建議、宣導內容。

年度工作報告應依實際執行情形及成果編製，經翌年第一次委員會議討論通過後，報內政部備查。

十一、本會相關經費預算，由警察局少年察察隊編列或相關經費支應。

十二、本會得以本會或主任委員之名義對外行文，但本府所屬各機關執行本會決議事項有對外行文之必要時，以各該機關之名義為之。。

十三、本會委員及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。